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

为维护股东权益，完善公司内部分配机制，规范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订《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薪酬的构成与发放：薪酬包括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终奖、年度津贴四部分，以下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。

（一）岗位工资 监事会主席的岗位工资为每月 50,000 元，按月发放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绩效工资

1、绩效工资标准：按岗位工资的 25%计算。

2、绩效工资发放依据：监事会主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认真勤勉履行职责，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批通过。

3、绩效工资发放方式：季度考核合格后，于下季度逐月发放 75%的绩效工资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预留的 25%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（三）年终奖

1、年终奖标准：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合格，发放四个月工资（即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和）作为年终奖。

2、年终奖发放依据：认真勤勉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，完成监事会相关工作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且公司年度经营考核合格，可发放年终奖。

（四）年度津贴按照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的监事津贴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7 年 1 月起生效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